|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40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  由 | 建請增(修)訂SOP「保險事項檢核表」項目，增列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以避免致生弊失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一、邇來交通部發現部分機關租賃之公務車輛，疑因得標廠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為節省保費，私自變更投保內容，降低公務車輛所受保障程度，致損害機關權益等違法或違約情事。為查察並防杜類此弊失、維護各部屬機關之保險權益，爰辦理部屬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採購保險項目之專案清查工作，並以最近三年(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租賃之公務車輛採購案所辦保險為清查範圍，先予敘明。  二、按依本處近3年度之採購契約第十條、第(九)款規定(略以)：「保險單正本1份、保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由於公務車輛租賃合約係以車輛租賃為採購主要標的，「保險」僅為合約中之次要(附加)標的；又契約條款第五條、第（三）款，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之選項，漏未勾選「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僅勾選「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致廠商在僅繳交投保證明書或要保書影本之情形下，仍得辦理計價請款，致採購或驗收或款項核銷等人員，易於審查過程中忽略檢視保險項目是否確實履約，長期易讓部分廠商存有僥倖心理。  三、經查本次得標廠商於履約及驗收中並未依契約規定繳交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僅以「投保證明書影本」或「要保書影本」權充，且所提供之影本與查核後提供之正本及合約內容多所不符(履約期間、投保險種、保險額度等項目)，經本處政風室及業管單位多次函文要求說明及釐清，此等情事亦發生於他機關，目前由高公局統籌後續處置方針中。  四、次查本處標準作業程序中，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附件1）訂定本處之「保險事項檢核表」，且規定該表為招標作業程序文件之一，由準備招標文件(陳核)、決標程序(決標後)、簽約程序(契約完成後)等依序完成各步驟，由辦理招標承辦人員依「保險事項檢核表」(附件2)逐項審查確認簽章，併各項文件陳核；惟，中表08011C-1檢核事項僅就準備招標文件決標程序及簽約程序之事項作檢核，未就工程範本中「履約」階段16項列入檢核。（註：經瞭解本處SOP中表09020F各類工程(作)承包商總體檢表亦包含履約階段之檢核事項）（附件3）  五、(承上)惟經檢視該保險事項檢核表之項目尚未完全充足，建請參酌工程會上述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附件4)及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保險缺失態樣，增列履約階段之重要檢核項目。例如：廠商是否依契約履約期限投保並及時投保而非事後補辦、是否依合約提出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所提保險單是否已包含合約主險及附加險條款、保險險種及投保額度是否與合約相符並足額保險、保險單中各類保險之保險費總額與所繳保費是否相符、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保險單所載不保事項並無違反契約約定等事項，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履約之保險內容致生弊失。 | | |
| 辦  法 | 一、建請增(修)訂本處SOP「保險事項檢核表」項目，參酌工程會訂頒之「常見保險缺失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本處政風室105年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採購保險項目專案清查」發現之保險缺失態樣，增列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保險內容致生弊失。  二、建請各採購單位於各期估驗或驗收時將保險單正　　本、保費收據等資料列為審查必要文件，如廠商表示不及提送保險單，亦應限期要求廠商補送，以避免廠商於履約期間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承保內容。 | | |
| 決  議 |  | | |